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11 屆第 11 次常務理事會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10:00

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政府機關代表：法務部檢察司 鍾科長瑞楷

主席：林理事長瑞成

出席：（常務理事應到 11 位，實到 11 位）

宋副理事長金比、陳副理事長怡成、許副理事長美麗、李常務理事慶松、林常務理事坤賢、紀常務理事瓦彥、盧常務理事世欽、林常務理事朋助、李常務理事宜光、蘇常務理事俊誠。

列席：嘉義律師公會 陳理事長澤嘉；

本會鄭監事會召集人仁壽、黃常務監事秀蘭；郭秘書長清寶、許副秘書長民憲、陳主委恩民、楊主委明勳、洪主委明儒、張主委啟祥、李主委勝雄。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討論事項第六案移列至第一案，其他順推。

參、上次會議紀錄，已經 108 年 8 月 17 日第 11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追認通過。

肆、第 11 屆第 1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 1、通過本會第 11 屆第 3 任秘書處及各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執行長)，已發給聘書在案。惟「人權保護委員會」主委因個人因素請辭，改聘案已列本日討論事項。
- 2、通過本會「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案，由蔡雪苓律師擔任主任委員，呂秀梅、羅美鈴、李玲玲、黃雅萍、林國泰、宋金比、黃茂松律師為委員。
- 3、增列本會新任郭秘書長清寶為第 11 屆第 3 任除理事長為首席發言人外之第 2 名發言人。
- 4、有關「律師學院」院長，雖依當時籌備小組會議討論共識，由理事長隨職務進退兼任院長，惟依律師學院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院長任期為 3 年，決議仍由揭牌當時

李理事長慶松續任院長自 108.10.16 起為期 3 年。

- 5、有關本會第 11 屆第 3 任開會日程表，除 109 年 3 月 21 日理監事聯席會改至「花蓮」於 14:00 召開，其餘照案通過。
- 6、選任林常務理事朋助、黃理事雅萍及郭秘書長清寶為審查委員會委員為處理本會參與協辦其他團體各類研討會、座談會之贊助或分攤經費審查委員會委員。
- 7、為因應其他機構或團體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5 條第 2 項第 4 款函請本會同意報法務部核定為律師職前訓練之實務訓練場所，推舉許副理事長美麗、洪理事明儒、劉執行長家榮、李常務監事靜怡及趙監事建興為本任審查委員。
- 8、「司法院」為大法官為審理 107 年度憲二字第 342 號王思漢聲請解釋案，函請本會於文到 1 個月內提供意見乙案，已依「刑事法委員會」所擬意見函復該院(108.11.14 律聯字第 108260 號函)。

伍、會務工作報告

- 1、108 年 11 月 5 日第 32 屆 LAWASIA 年會

108 年 11 月 5 日第 32 屆 LAWASIA 年會於 11 月 5-8 日在香港舉行，本會為理事會成員，理事代表為林瑤律師、候補理事代表為張啟祥律師。

此次年會本會由林瑞成理事長、郭清寶秘書長、林瑤律師、張啟祥律師、楊明勳理事代表參加，會前即積極尋求各理事會成員支持林瑤律師競選常務理事。11 月 5 日會議選舉結果，恭賀林瑤律師順利當選。

11 月 6 日舉行年會開幕式，由香港律師會彭韻僖會長、LAWASIA Mr Christopher Leong 會長、香港終審法院馬道立首席法官、香港律政司鄭若驊司長致詞。

108 年 11 月 8 日本會由林瑞成理事長代表與蒙古律師會(The Mongolian Bar Association) Mr. UNUMUNKH BATSAIKHAN 會長於香港簽署二會合作備忘錄。本會為深化與蒙古法律界交流，除之前已與 Association Mongolian Advocates(蒙古訴訟律師協會)締盟外，此次簽署合作備忘錄之 The Mongolian Bar Association (蒙古律師會) 成員包括法官、檢察官與律師。律師需強制加入蒙古律師會，蒙古律師會並將於 2020 年，在烏蘭巴托主辦 LAWASIA 年會。

- 2、「台南律師公會」於 108 年 11 月 8 日舉行該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第 45 週年慶祝晚會，本會由宋副理事長金比代表出席。
- 3、「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 108 年 11 月 9 日舉行「第 72 屆醫師節慶祝大會暨資深醫師及醫療典範獎頒獎典禮」，本會由林理事長瑞成及郭秘書長清寶代表出席。
- 4、為宣導全民法治教育重要性，並向更多聽眾推廣薩克斯風音樂，本會與台中市政府法制局、台中地方檢察署、台中律師公會、CTSE 中台灣薩克斯風室內樂團於 108 年 11 月 10 日合辦「2019 法治教育暨反賄選音樂會」。
- 5、為律師法修法，本會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發表「為山九仞 盼莫功虧一簣」新聞稿，如**附件二**。
- 6、「台中律師公會」於 108 年 11 月 23 日假台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舉辦該會薩克斯風樂團「律藝風情」11 週年音樂會，本會由陳副理事長怡成代表出席。
- 7、「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古理事長宜靈及高秘書長立新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拜會本會，交流都市計畫法制業務與律師培訓事宜，本會由林理事長瑞成及陳副秘書長冠甫代表接待，簡式報告如**附件三**。
- 8、本會郭秘書長清寶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11 月 21 日、11 月 26 日分別假台中、桃園、高雄舉辦副秘書長分區交流及餐會，就未來一年之工作方向進行溝通，林理事長瑞成均出席致意，並邀請台中、桃園、高雄三公會理事長出席。
- 9、「醫師全聯會」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擴大舉辦「108 年第 6 次六師聯誼會」，本會由林理事長瑞成、鄭監事會召集人仁壽、許副理事長美麗、李常務理事宜光、林理事仕訪、傅理事馨儀、王監事彩又、郭秘書長清寶、黃主委靖閔、許副秘書長民憲、張副秘書長珮琦、陳副秘書長冠甫、徐副秘書長宏澤及「基隆律師公會」游理事長開雄代表出席。
- 10、本會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發表「實現司法改革，維護人民憲法保障的訴訟權」-律師法應維持行政院版第 127 條、第 129 條規定新聞稿，如**附件四**。
- 11、「法務部」函請本會推薦該部「毒品審議委員會」第 9 屆審議委員，任期 2 年，因不及提會，遂以通訊軟體 LINE 方式，請全體常理表示意見，決議推薦宋副理事長金比

擔任，已函復該部在案。

- 12、「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於 108 年 12 月 3 日舉行該院 65 周年院史檔案文物展暨第二辦公室啟用典禮，本會由林理事長瑞成代表出席。
- 13、「司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3 日邀請本會理監事及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召開「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該院也藉此次會議宣導部分政策，秘書處已於 12 月 4 日向該院索取會議資料電子檔提供予各公會，至於會議紀錄，該院尚在整理中。
- 14、「中華民國公證人公會全國聯合會」於 108 年 12 月 8 日假大直典華 3 樓金枝玉葉廳舉行該會成立慶祝大會，本會由林理事長瑞成及陳副秘書長冠甫代表出席。
- 15、「司法院」為落實推動法官多元進用政策，增進執業表現優秀律師申請轉任法官，即將辦理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報名時間預定 108 年 12 月中旬至 109 年 1 月底，已函請本會協調辦理北、中、南三場說明會，也為此特別於 12 月 9 日舉行會前會，當日出席計有本會林理事長瑞成及郭秘書長清寶、「桃園律師公會」劉秘書長君豪、「新竹律師公會」張秘書長淑美、「南投律師公會」吳常務理事莉鶯、「彰化律師公會」劉常務理事雅榛。感謝桃園、台中及台南律師公會應允協辦說明會，時間如下：
北區：桃園律師公會會館 2019/12/28（六）09:30-11:30
中區：台中律師公會會館 2020/1/4（六）14:00-16:00
南區：台南律師公會會館 2020/1/4（六）09:30-11:30
- 16、「司法院」就有關本會建議修正「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乙案，函復如**附件五**。
- 17、「法律扶助基金會」范董事長光群、周執行長漢威、孫副執行長則芳於 108 年 12 月 5 日拜會本會，本會由林理事長瑞成及郭秘書長清寶接待，雙方就律師酬金、派案調查、每年定期召開業務聯繫會議、建議律訓增加法扶課程、爭取企業責任捐助..等議題交換意見。
- 18、「法官學院」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舉行「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 9 期」結業典禮，本會由林理事長瑞成代表出席及致詞。
- 19、「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舉行「中小企業榮譽律師授證

儀式」，本會由許副理事長美麗及張副秘書長百欣代表出席。

陸、各委員會及各專案工作報告

- 1、「台灣法學基金會」邀請本會於 108 年 12 月 7 日合辦「病人自主權利法的回顧與前瞻--台灣、中國和日本的社會實踐研討會」並惠請分攤經費乙案，本會審查委員會提出審查意見如附件六，經以通訊軟體 LINE 方式，請全體常理表示意見，決議依審查委員會意見通過合辦案，研討會當日本會由林理事長瑞成代表出席。
 - 2、「台灣人工智慧法律國際研究基金會」邀請本會合辦「2019 人工智慧與法律國際學術研討會(II)一場 AI 與法律的國際思辨」(108.12.26-27 台北及高雄場)並惠請分攤經費 3 萬元乙案，本會審查委員會提出審查意見如附件七，為報名海報之製作，遂以通訊軟體 LINE 方式，請全體常理表示意見，決議依審查委員會意見通過合辦案，研討會當日並將由林理事長瑞成擔任其中一場次之主持人。
 - 3、律師研習所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舉行第 27 期第 6 梯次律師職前訓練開訓典禮，本會由林理事長瑞成親自出席。
 - 4、本會「環境法委員會」與「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假逢甲大學共同舉辦「三星毒死合理的魚怎麼辦：社區知情權的實踐」座談(中區場)，探討跟韓國一樣擁有高科技電子產業鏈的台灣，面對高科技產業的化學物質管理、污染風險以及社區知情權的課題，面臨哪些相同或迥異的問題與挑戰。座談會特別邀請韓國茶山人權中心安恩貞小姐蒞臨，並由中科台積電環差訴訟承辦律師劉繼蔚擔任與談人，芬蘭坦佩雷大學(UTA)博士班詹力穎小姐擔任即席韓語口譯。
 - 5、本會及桃園、新竹律師公會與臺北醫學大學合辦之「108 學年度推廣教育基礎醫學與案例專題學分班」於 108 年 12 月 1 日舉行第 1 期結業式及晚宴，本會由林理事長瑞成、郭秘書長清寶、「律師學院」李院長慶松代表出席。
 - 6、本會及台中、彰化、南投律師公會與中國醫藥大學暨附設醫院合辦之「律師醫療課程培訓暨醫療法規與爭議專題研究學分班」(第三期)已於 108 年 12 月 7 日舉行始業式。
- *就「二二八司法公義金管理委員會」李主委勝雄建議律師職前訓練增加「槍口下司法天平」乙書之相關課程，經決議，由秘書處將全書掃描成電子檔，提供予學習律師自由閱

覽。

柒、本會代表參與外部會議報告，如附件八。

捌、財務報告

1、收到「雲林律師公會」108年7-12月常年會費新台幣408,000元，已存入帳戶並開立收據。

2、本會108年9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九。

玖、討論事項

一、「律師學院」李院長慶松提議、林理事長瑞成交議：提名律師學院執行長及副執行長人事，請討論案。

說明：(一)律師學院設置辦法第4條第2項「院委員會負責綜理律師學院事務，下設秘書處，並設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秘書及幹事若干人。執行長承院長之命負責執行院委員會之決議及律師學院之一般性事務，副執行長及秘書承執行長之命協助辦理事務。執行長及副執行長由院長提名，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同意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二)提名名單如下：

執行長：洪明儒律師

副執行長：林國泰律師(花蓮公會)、林仕訪律師(桃園公會)、徐承蔭律師(台中、彰化公會)、伍安泰律師(台南公會)、洪濬詠律師(高雄公會)。

決議：照案通過。

二、林理事長瑞成交議：提報本會第11屆第3任副秘書長增聘案及「人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改聘案，依本會章程規定辦理，請討論。

說明：(一)本會章程第14條第1項「本會為加強發展會務得設置下列各委員會，其主任委員及委員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第15條第1項「本會置秘書長1人，並得置副秘書長、主任若干人，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秉承理事長指示處理日常事務。秘書及幹事若干人，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同意後聘僱之，並酌給薪津，受理事長及秘書長之指揮監督，辦理

本會文書、總務、財務、議事及其他行政日常事務。」。

(二)增聘陳冠甫律師、吳育胤律師、吳任偉律師為副秘書長。

(三)「人權保護委員會」李主委宣毅因個人因素請辭，建議改聘涂欣成律師為主任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三、林理事長瑞成提案：「司法院」函請本會推薦代表 2 人擔任該院 109-110 年「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委員，如附件十，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對外推薦人選辦法第 7 點「律師出任司法院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委員，就本會現任常務理監事推薦之。」。

(二)本會歷年推薦人選如下：

90 年：黃正彥、蘇吉雄 律師	91 年：劉榮村、林永發 律師
92 年：古嘉諄、謝文田 律師	93 年：邱錦添、陳俊卿 律師
94 年：林春榮、蘇友辰 律師	95 年：江松鶴、林國明 律師
96 年：林瑞成、吳 闖 律師	97 年：李文傑、周村來 律師
98 年：薛西全、林益輝 律師	99 年：許美麗、吳光陸 律師
100 年：陳和貴、翁秋銘 律師	101 年：何邦超、李玲玲 律師
102 年：吳信賢、林天財 律師	103 年：劉憲璋、邱永祥 律師
104 年：黃丁風、涂芳田 律師	105 年：李孟哲、陳怡成 律師
106 年：陳忠儀、潘秀華 律師	107 年：李建忠、王彩又 律師
108 年：林春發、黃憲男 律師	

決議：推薦林常務理事朋助及黃常務監事秀蘭為司法院 109-110 年「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委員。

四、林理事長瑞成提案：「國際事務」、「國會聯繫」、「律師業務發展」、「專業律師制度研修」、「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編輯」、「二二八司法公義金管理」、「律師研習所」、「會館籌設」、「律師倫理」、「民事法」、「刑事法」、「行政法規」、「民事程序」、「刑事程序」、「裁判實務」、「非訟程序」、「商事法」、

「財經法」、「消費者保護」、「消費者債務清理」(僅提計畫)、「環境法」、「智慧財產權」、「勞資關係」、「家事及婦幼」、「公共工程」、「法規整理」、「稅法」、「不動產」、「法治教育」、「法律扶助」、「法學教育」、「資訊」、「修復式司法」、「調解法」、「大法官審理案件聲請」、「公共關係」等委員會提出年度工作計畫及委員名單，如**附件十一**，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活動舉辦辦法，如**附件十二**。

決議：(1)「國際事務委員會」增聘楊明勳律師為委員；「會館籌設委員會」增加工作計畫「會館購置可行性評估」，另增聘李慶松律師及紀互彥律師為副主任委員、增聘宋金比律師、陳怡成律師、許美麗律師為委員；「刑事程序法委員會」增聘林士淳律師為委員；「修復式司法委員會」增聘呂丹琪律師為委員；「調解法委員會」增聘陳怡成律師為委員，其餘照案通過。

(2)請尚未提出之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儘速提出。

(3)授權各委員會主任委員視業務需要隨時增聘委員。

五、林理事長瑞成交議：試擬第 11 屆第 3 任常務理事、副秘書長及各委員會任務分組表，如**附件十三**，請討論案。

決議：(一)吳副秘書長育胤編入第六組；吳副秘書長任偉編入第十組，其餘照案通過。

(二)委員會召開會議或舉辦活動時，相關開會通知副知該組常務理事及副秘書長(執行秘書)。

六、郭秘書長清寶提議、林理事長瑞成交議：108 年員工年終考核，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第 30 條至 35 條規定辦理。

(二)依例已於會前請黃前秘書長靖閔簽請李前理事長慶松核定。(當日由郭秘書長清寶口頭報告)。

(三)律師研習所二位約聘員工(周小玲、劉蕾萱)部分，已請洪前執行長明儒簽請李前理事長慶松核定後交由新任劉執行長家榮於編列第 28 期訓練計畫預算時併報「法務部」。

決議：依黃前秘書長靖閔簽請李前理事長慶松核定通過。

拾、臨時動議

一、李常務理事宜光提案：最高法院刑事判決駁回率已高達 91-92%，在法律上不見得合法適當，建議由本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及「刑事法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研議於北、中、南辦理研討會（或與其他團體合辦），廣泛蒐集最高法院不當駁回的案例及律師界的意見，再以該等資料促請「最高法院」召開座談會，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林理事長瑞成提案：108 年 12 月 13 日「律師法草案」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為因應後續修訂章程、選務規劃及協助各地方律師公會對會員辦理說明等事項，建議組成因應之工作小組，請討論案。

說明：由林理事長瑞成、李常務理事慶松及紀常務理事互彥為召集人，授權敦聘小組成員，負責擬定工作計畫、執行情形…等，於下次理監事會提出報告。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儘速製作 Q & A 懶人包。

(三)請陳理事恩民及洪理事明儒擔任工作小組執行秘書。

拾壹、散會

紀 錄：羅慧萍

理事長：

林瑞成